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341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子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35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廖子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車輛詳細資料表」更正  
15 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查獲照片8張」更正為  
16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現場查獲照片共8張」，並補充「代保  
17 管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  
18 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9 附件）。

20 二、核被告廖子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  
22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23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4 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所竊取之物  
25 已發還由員警代保管中，有代保管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  
26 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3至  
27 25頁），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28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29 不予揭露）、如法院前案記錄表所示有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

01 四、被告所竊得7815-JH號車牌2面，均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  
02 還由員警代保管中，以待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8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周耿瑩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5707號

25 被　　告　　廖子杰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廖子杰於民國113年11月8日23時許，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  
30 ○區○○○路000號對面停車格，見詹明員所有之車牌號碼0  
3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轉動螺絲卸下車牌之方式，竊取詹明員所有之該車輛2面車牌得逞，得手後，將該車牌懸掛於其名下、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使用。嗣詹明員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警於113年11月15日17時42分許，發現廖子杰將其懸掛7815-JH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而於該處埋伏，並在廖子杰前來欲駕駛該車時上前盤查，而查獲上情，並扣得7815-JH號車牌2面。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子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詹明員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光碟1份及現場查獲照片8張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廖子杰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 侑 姿